

2026年教育教学条件改善提升工程

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E3209240002000206

标段编号：E3209240002000206001

招 标 人：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盐城市国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编制人：_____（签字或印章）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盐城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公开、公平、公正的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招标人形象，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本次招标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有关资料等，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开展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拒绝接受任何形式商业贿赂，促进廉政建设。

三、在招投标活动中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无肢解发包、规避招标、虚假招标、泄露保密资料、排斥歧视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参与围标串标，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严格履行招标人负责制，本项目我单位已建立健全招标投标事项合法合规审查、专家咨询、集体决策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工作程序和岗位职责；在组织招标前，已按照权责匹配原则确定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我单位将积极处理异议投诉，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按照时限要求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加强施工过程履约管理、及时组织验收和付款。确保招标投标全过程的规范透明、结果的合法公正。

五、全面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国家和省、市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规定，约定拨付人工费用周期比例，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六、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确保资金落实到位并按时支付，预付款的比例不低于合同总额的10%，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七、本单位承诺加强对投标单位投标、履约行为的管理，如发现相关单位在招投标、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行为，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八、本单位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6年教育教学条件改善提升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标段编号：E3209240002000206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6 年教育教学条件改善提升工程已由 射阳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以 射政服投资审[2026]72 号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建设采用： 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2026 年教育教学条件改善提升工程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盐城市国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2026 年教育教学条件改善提升工程

2.2 建设地点：射阳县境内

2.3 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教育教学条件改善提升，对 27 所学校，幼儿园办学条件改善。主要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舍、食堂、厕所、操场、门窗和消防等进行改造。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为准，招标人保留上述招标内容及范围调整的权利。

2.4 质量要求：合格

2.5 工程规模：本项目为教育教学条件改善提升，对 27 所学校，幼儿园办学条件改善。主要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舍、食堂、厕所、操场、门窗和消防等进行改造。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为准，招标人保留上述招标内容及范围调整的权利。

2.6 工程合同估算价（万元）：514.88 万元

2.7 单位工程及招标范围说明：本项目为教育教学条件改善提升，对 27 所学校，幼儿园办学条件改善。主要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舍、食堂、厕所、操场、门窗和消防等进行改造。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为准，招标人保留上述招标内容及范围调整的权利。

2.8 工程类别和技术复杂程度：

工程类别： 小型

2.9 工期：40 日历天

2.10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

2.10.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是

2.10.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及资质等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财务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和破产等状态）。

3.3.2 投标人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3.3.4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3.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有在养护期内的绿化养护、市政养护项目的，不属于招标公告及文件规定的有在建工程。绿化养护、市政养护工程招标，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不作要求。

3.3.6. 投标人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投标时提供代理人、投标承诺的项目负责人从 2026 年 3 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

3.3.7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3.4.1 自 2026 年 06 月 01 日以来（近 2 年内），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4.2 自 2025 年 06 月 01 日以来（近 1 年内），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4.3 自 2021 年 06 月 01 日以来（近 5 年内），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3.4.5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凡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招标人拒绝其投标，一经发现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相关参与人因下述情形，导致其资格审查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情况的变化，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被国家、江苏本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本市市级、（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的。

在招投标活动中因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2.1.1、12.1.2 所列的不良行为，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公示期间的。

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均自记录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且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

3.5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入围法、远程异地评标）。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0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

<https://ycggzy.jszfwf.gov.cn/gb-web/#/login>。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06月29日09时00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 其他要求

8.1 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解密报价的、投标承诺的人员不到场以及其他不良行为，将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影响后续参加我市招投标活动，请各投标人诚信投标、确保履约。

8.2 本工程严禁挂靠、转包，一经核实挂靠、转包的，将被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直至建议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8.3 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盐城开标大厅系统”，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制作工具下载地址：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中心---广联达制作工具下载（<http://47.96.237.140:8088/#>）。移动 CA 驱动、硬件 CA 驱动下载地址：<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

8.4 “盐城开标大厅系统”网址为：<https://ycggzy.jszfw.gov.cn/open/#/login>

8.5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中获取下载的材料，需要投标人先注册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完善资料，登录网址为<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

8.6 在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可通过以下方式解决：

(1)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维护人员联系方式：025-83668675

(2) 系统操作指导请联系：广联达 0515-69083535 或 0515-69083538

(3) 使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 CA 互联互通助手登录遇到问题请联系：CFCA 盐城专线：18932255322 江苏数科 CA(原国信 CA) 盐城专线：0515-69083400

(4) 在移动 CA 办理、登录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请联系：标信通 APP：400-658-7878 苏招通 APP 盐城专线：18932255322 苏 e 通 APP：400-025-1010 新点标证通 APP：400-998-0000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招标公告同步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jsggzy.jszfw.gov.cn>）、江苏建

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cggzy.jszfw.gov.cn>）以及射阳县人民政府网同步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1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江苏省射阳县幸福大道12号射阳国投大厦

联系人：彭俊超

电 话：18761259333

传 真： /

邮 编： /

电子邮箱： /

10.2 招标代理机构：盐城市国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射阳县五洲国际广场B区5号楼25F

联 系 人：邓芳芳

电 话：0515-65888988

项目负责人：邓芳芳

传 真： /

邮 编： /

电子邮箱： /

10.3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射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515-68035525

10.4 异议渠道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法律法规规定期限内向招标人或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异议和投诉一体化接收处理平台(<http://221.231.4.242:7020/>)提出。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射阳县幸福大道12号射阳国投大厦 联系人：彭俊超 电话：1876125933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盐城市国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射阳县五洲国际广场B区5号楼25F 联系人：邓芳芳 电话：0515-65888988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2026年教育教学条件改善提升工程
1.1.5	招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1.1.6	建设地点	射阳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本工程属于政府投资项目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根据各项目情况可编辑但必须按照政策文件严格落实，不可降低标准：发包人（包括受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和发承包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约定施工过程结算周期（分段结算的具体划分）、计价方法、风险范围，以及价款支付时间、程序、方式和支付比例等内容。结算周期应按月或分段划分，分段划分的结算周期最长不宜超过三个月。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发包人将优先采用数字人民币形式支付工程款，届时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开通数字人民币结算业务。 承包人应将预付款专用于合同工程。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

		<p>下，发包单位应当在合同生效后的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预付工程款。发承包双方应在合同中约定预付款支付比例，包工包料工程的预付款的支付比例不宜低于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p> <p>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计量周期和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当期已完工程量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核实，并将核实计量结果通知承包人。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进行核实的，承包人提交的计量报告中所列的工程量应作为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p> <p>根据发承包双方确定的工程计量结果，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到期后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款支付申请后的 14 天内，根据计量结果和合同约定对申请内容予以核实，确认后向承包人出具进度款支付证书，并按不低于已完工程价款的 80% 支付工程进度款。</p> <p>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不低于当年施工进度计划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60% 与工程预付款一同预付，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p> <p>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施工企业项目开工前，按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建设单位按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存入不低于进度款 20% 的资金，应发工资高于进度款 20% 的，则按照实际工资数额存入工资专户。</p>
1.3.1	招标范围	<p>本项目为教育教学条件改善提升，对 27 所学校，幼儿园办学条件改善。主要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舍、食堂、厕所、操场、门窗和消防等进行改造。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为准，招标人保留上述招标内容及范围调整的权利。</p>

1.3.2	要求工期	<p>要求工期：40 日历天</p> <p>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7 月 01 日</p> <p>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8 月 10 日</p> <p>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_/</p>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人支付
1.9.1	踏勘现场	<p>投标人须自行到施工现场进行踏勘，了解招标范围、设计要求、工期要求、工艺要求、工作界面、道路装卸限制，现场水源、电源情况，同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了解中标后临时设施布置、平面布置要求，现场河、明沟、暗沟、塘对施工的影响，考虑平整场地、河及沟塘回填方案，设计对接，并将上述因素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任何因误解工地情况导致的费用索赔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因项目实施可能引发的与地方群众、单位之间的各类矛盾纠纷，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协调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责任及工期延误等后果，发包人不承担任何协调义务及相关连带责任。</p> <p>注：凡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及最高投标限价等）。</p> <p>踏勘现场联系人：彭俊超</p> <p>电 话：18761259333</p>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偏差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修改答疑澄清文件（如果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	2026 年 06 月 25 日 18 时 00 分

	件的截止时间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年06月25日18时00分
2.4	招标预算价及最高投标限价	<p>本工程设招标预算价，预算价金额为 <u>514.88 万元</u>，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2.4 条。</p> <p>本工程不可竞争部分：暂列金额、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及其增值税合计___/___元。</p> <p>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 <u>514.88 万元</u>。</p>
2.5	暂估价招标	不设暂估价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p> <p>投标文件组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小企业声明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资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凭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诚信投标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p> <p>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营业执照；</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造师注册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部其他人员（如要求） 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根据公告要求自行编制）
3.2.3	合同价格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u>10</u>万元整。投标人须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可采用以下任何一种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不得限制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p> <p>1、现金：招标人委托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现金投标保证金的管理，投标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户转出，并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子账号上。（收款单位：射阳县招投标市场；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阳支行）；指定子账号的获取方法、注意事项等详见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工程类”中《盐城市区建设工程项目现金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指南》（登录地址 https://ycggzy.jszfwf.gov.cn/workGuide?secondId=41&secondCode=workGuide）。同时需将现金缴纳回执、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凭证”章节中。</p> <p>2、银行保函：（1）银行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2）银行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可以是纸质保函或电子保函。（3）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网点所在地的当地银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p>

		<p>函（保函有效期须覆盖投标有效期），保函中应明确投标标段名称、担保金额、受益人（须为招标人）等具体内容，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p> <p>（4）银行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4（3）条和正文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所有情形。（5）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将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和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和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凭证”章节，材料不全、保函内容不符合以上要求或保函手续费不是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作无效投标处理。（6）以纸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还须将纸质银行保函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p>
3.4.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 条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5 条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5 条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
3.5.4	投标承诺书资料要求	应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总承包项目经理投

		标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	不采用
3.7.5	其他编制要求	/
4.1.1	加密要求	见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6月29日09时0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 （3）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大厅网址地点：盐城开标大厅系统 https://ycggzy.jszfwf.gov.cn//open/#/login
5.1.1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 本工程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盐城开标大厅系统（ https://ycggzy.jszfwf.gov.cn//open/#/login ）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

		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2	开标程序	<p>详见投标须知 5.2 条</p> <p>采用两阶段开标</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解密投标文件：</p> <p>投标人解密时间限定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 40 分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解密时应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不要用其他锁解密，导致解密不了。）</p>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电脑随机抽取。</p>
7.3.1	评标方法	<p>合理低价法</p> <p>详见评标办法须知正文</p>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1 名
7.4.2	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及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p>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25 日 18:00</p> <p>接收异议联系人：邓芳芳</p> <p>联系方式：0515-65888988</p> <p>异议渠道：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法律法规规定期限内向招标人或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异议和投诉一体化接收处理平台(http://221.231.4.242:7020/)提出。</p>

8.1.1 (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1</u> 名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 招标人接受中标人从基本账户缴纳的现金或银行保函中任何一种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具体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p> <p>履约担保的金额：<u>中标价 10%</u>，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u>7</u>日内向招标人按招标文件约定方式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p> <p>支付担保的形式：从基本账户缴纳的现金或中标人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中任何一种形式的履约保证金。</p> <p>支付担保的金额：中标价×10%</p> <p>差额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采用</p>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p>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射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联系人：0515-68035525</p>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p>1、本招标文件时间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p> <p>2、凡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及招标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等）。</p> <p>3、为防止因开标前集中上传投标文件造成的网络拥堵，导致投标人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尽早把投标文件上传到</p> <p>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ycggzy.jszfwf.gov.cn/gb-web/#/login</p> <p>4、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ycggzy.jszfwf.gov.cn/gb-web/#/login）的项目，请统一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相应软件请至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广联达制作工具下载（网址：http://47.96.237.140:8088 选择盐城地区）；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生成两个格式文件（① GYCT、② GYCT2），及新建投标存档格式文件③ GTB8，其中①开标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②、③可以刻录到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做投标备份文</p>	

件。

5、因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①、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②、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盐城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盐城市不见面开标系统层面常见问题解答，详见

<https://ycggzy.jszfwf.gov.cn/gb-web/#/login>。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CA 驱动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对应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系统和工具使用问题，参见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信息公开”栏目。

③、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解密的 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谷歌浏览器（最新版本）、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 CA 互联互通助手，下载地址 <https://ycggzy.jszfwf.gov.cn/gb-web/#/login>。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④、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盐城开标大厅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6、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7、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8、本项目需缴纳交易服务费，具体收费按照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文件执行。

注 原则上不允许再增加条款，确需增加须报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备案，并统一增加在投标须知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中。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招标工程量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暂估价招标

暂估价，是本工程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暂估价的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一并退还至投标人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现金保证金退还流程由招标人发起，具体退还时间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公告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因涉及异议、投诉暂缓退还，或者因投标人发生符合招标文件约定不予退还情形的，由招标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及时书面通知相关投标人和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现金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满 3 个月后仍未退还的，将划转至招标人指定账户，由招标人自行管理。

账户名称：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苏银行射阳支行

账号：32001737436058046555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如以银行保函非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将向保函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1.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钢印除外）。

-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

- (3) 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投标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 (5) 投标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 (6) 投标人代理人及投标要求提供的项目部其他人员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特别提醒：

(1) 因上述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提供的关键信息不全、更新不及时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若上述有关证书有效性被质疑的，被质疑人出具发证机关证明或通过二维码或证书查询系统能够证明有效即可。

(3) 评委评标仅针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后续撤回、修改、补充、作废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信息，不影响评委评审结果。投标人若需要更正投标资料信息，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重新勾选投标资料获取后上传。投标文件递交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资料信息进行改动。

2.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交的材料要求如下：

(1) 中标通知书（非招标项目不需提供，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需经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单位四方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扫描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若需要提供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的，若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均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需提供招投标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该项目项目负责人证明，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出现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项目负责人姓名出现不一致的，需同时提供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变更手续上需明确变更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作量比例（房屋建筑工程须明确是否在主体结构封顶前变更）。如变更手续上未明确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程量占整个项目工程量的比例，须另提供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出具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程量占整个项目工程量的比例的专项证明，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房屋建筑工程主体结构封顶前、其它工程完成70%工程量前变更项目负责人的，个人业绩由变更后的人员所有。如业绩工程不止一名项目负责人的，本工程只认可排列第一位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认可。

(3)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需在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中体现，如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均未能体现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的，须

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或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查询截图，相关指标能够体现，投标文件中同一指标，不一致的，以最小的为准。

(4)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有关业绩证明材料怀疑涉嫌造假的，招标人认为需要调查取证时，如能够调取到当地主管部门存档资料的，一律以调取的存档资料为准。

注：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或者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或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的，或者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涉及奖项、业绩均不予认可。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编制投标文件中用到的移动 CA 驱动名称“CA 互认检测安装工具”、硬件 CA 驱动名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 CA 互联互通助手”，以上驱动下载地址 <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

3.7.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附件，对已在投标文件中省主体管理平台下载的材料进行更新完善。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附件，以及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省主体管理平台相关材料，并重新获取下载相应信息。

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未按本项要求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的，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业绩材料中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和奖项材料中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资料，须通过互联网：“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电子件查看模块可以查询，按上

述方式查询不到的，视为未提供。（新查询地址：

<https://ycggzy.jszfwf.gov.cn/subjectInformation?secondId=23&secondCode=mainBodyInfo>）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条无需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可直接提供扫描件的材料，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通过省主体管理平台提供或者直接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其他材料栏。

（如有）联合体投标的，应由牵头单位下载标书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合体单位投标制作标书时，应先插入牵头单位 CA 锁获取牵头单位省主体管理平台数据信息后，拔掉牵头单位 CA 锁再插上被联合体单位的 CA 锁获取被联合体单位省主体管理平台数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项要求提供的材料，涉及到牵头单位跟被联合体单位的都需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到标书制作工具中。牵头单位和联合体单位各自提供的材料需要分别盖各自单位的公章，共同提供的材料需要一同盖公章。若未按上述要求编制的，将视为未提供相关材料，涉及到资格审查的资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涉及到计分项的资料，不予计分，责任投标人自负。请各位投标人注意。

3.7.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5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以上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承诺书，编制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7.6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7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8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

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5.2.1 一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的，招标人根据第一阶段评审内容和第二阶段评审内容，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每个阶段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

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2 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投标人有《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六十条任一行为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重新招标时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

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招投标相关单位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以下 12.1.1 以及 12.1.2 条不良行为的，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公示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

12.1.1 招投标各方主体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公示不少于 3 个月。

12.1.2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出现如下不良行为，公示 1-3 个月：

(1) 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 2 个月；

(2) 递交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施工

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公示 1 个月；

(3) 一年内累计 2 次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或者法律依据的，公示 1 个月；

(4)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投诉的，公示 3 个月。

12.2 若招标人对材料有特殊要求的，应当使用技术经济指标体现使用性能质量需求，若必须使用品牌体现性能质量需求的，则在列出品牌时，不能只列某一厂家的品牌产品，必须列出三家及三家以上符合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的厂家品牌供投标人选择。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的产品，也可以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投标人选择推荐的厂家品牌以外的产品的，应当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且必须在投标答疑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须提供该品牌的技术参数和质量标准）。如招标人认可应以答疑文件的形式发出，如招标人不认可应作出答复。

一旦中标，除发现涉嫌品牌报备、品牌垄断，价格明显高于周边地区市场价，或本地无法供货，提出相关证据经招标人确认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推荐品牌。同时报经有关部门对该行为进行不正当竞争调查，对涉嫌指定品牌或变相指定品牌的设计单位、工程量清单编制单位记不良行为，限制其我市国有资金项目投标资格，我市国有资金项目招标不得推荐采用该品牌。同等条件下，不得排斥投标人选用盐城市地产品牌进行投标。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报价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p>评标入围方法：</p> <p>（一）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小于等于 20 家时，全部确定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p> <p>（二）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从以下方法二、方法三中随机抽取一种入围方式，并抽取相关参数（如有），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一：全部入围法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二：低价排序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 15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15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15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p>

		<p>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 (G2 值为 10%、15%、20%、25%、30%) 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 (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 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 已经去除的投标人不再参与报价平均值计算和后续评标; 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 取平均值 (含) 以上和平均值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p> <p>取平均值 (含) 以上的具体数量为 <u>7</u> 家, 取平均值以下的具体数量为 <u>8</u> 家, 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 (含) 以上的投标人, 合计数量 <u>15</u> 家 (不足 15 家时, 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 当投标人平均值 (含) 以上 (或平均值以下) 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 [或平均值 (含) 以上] 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 (含) 以上的投标人时, 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 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 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p> <p>(三) 未入围评标的投标人, 不再参与后续的评标程序, 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p> <p>(四) 评标入围结果调整方式:</p> <p>评标结束后, 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 评标入围结果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不一致的, 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 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 (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印章 (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 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其他 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

			<p>执业；</p> <p>(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p>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1.4.2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 低于成本；(2) 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 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的规定。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u>100</u>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五：ABC 合成法。</p> <p>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p> <p>A=招标预算价×(100%一下浮率Δ)；</p> <p>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p> <p>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p> <p>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招标预算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p> <p>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开标阶段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B 在开标阶段抽取。</p> <p>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 Δ 分类为房屋建筑工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24 1402 1469 1991"> <thead> <tr> <th colspan="2">分类</th> <th>取值范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下浮系数 K</td> <td>95%、95.5%、96%、96.5%、97%、97.5%、98%</td> </tr> <tr> <td rowspan="3">下浮率 Δ</td> <td>房屋建筑工程</td> <td>6%、7%、8%、9%、10%、11%、12%</td> </tr> <tr> <td>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td> <td>8%、9%、10%、11%、12%、13%、14%、15%</td> </tr> <tr> <td>机电安装工程</td> <td>9%、10%、11%、12%、13%、14%、15%、16%</td> </tr> </tbody> </table>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table border="1"> <tr> <td>市政工程</td> <td>12%、13%、14%、15%、16%、17%、18%、19%、20%</td> </tr> <tr> <td>绿化工程</td> <td>17%、18%、19%、20%、21%、22%、23%、24%、25%</td> </tr> </table> <p>上述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中的招标预算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不可竞争部分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不可竞争部分为___/___，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p> <p>评标基准价如果大于最高投标限价，应将最高投标限价作为评标基准价。</p> <p>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注：投标报价应扣除不可竞争部分后参与计算。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3.4 (1)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u>100</u>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扣 <u>0.9</u> 分，每偏低 1%扣 <u>0.6</u>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投标报价应扣除不可竞争部分后参与计算，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u>100</u> 分				
2.3.4 (3)	其他评分 因素	不良记录	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按照系统里的扣分值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计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报价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报价合理性得分、其他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

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在初步评审前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2.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标入围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入围评审，有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3.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合计得分。

(1) 按本章第 2.3.4 (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4 (2) 项规定的投标报价合理性（可选）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3.4 (3) 项规定的不良记录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C；

3.4.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4.3 投标人得分=A+B+C。

3.4.4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准备报告中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 评标争议处理

3.7.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

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7.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不见面开标项目不要提供原件）；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0)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7)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0)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1)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 (25)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含被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记录为 IP、MAC 地址一致的）；
- (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 (27)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28) 未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的；
- (29)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0) 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31)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非有效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者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钢印除外）；
- (32) 未按格式要求提交《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法定

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的；

(3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的；

(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7)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同一专业安全生产的费率不唯一；或不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及有关文件规定，低于《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中的费率下限值。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年教育教学条件改善提升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6年教育教学条件改善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射阳县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射政服投资审[2026]72号。
4. 资金来源：县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2026年教育教学条件改善提升工程，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2026年教育教学条件改善提升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固定单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

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内的通用合同条款

2026年教育教学条件改善提升工程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本合同专用条款；(4) 招标文件、投标书（含工程报价单）及其附件；(5) 本合同通用条款；(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 图纸（如有）；(8) 工程量清单；(9) 最高投标限价或预算书。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组成部分。若对同一问题合同文件出现矛盾和含糊，则以时间在后的文件或条款为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人项目部、监理、设计、审计、检测等服务单位办公场所。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如在规划红线外租用临时用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④《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⑥国家关于建设工程款结算的有关规定；⑦盐城市相关的法规和政策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现行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江苏省及盐城市的相关管理办法中规定采用的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及相关配套规范检测、评定、验收资料。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①本合同协议书；②中标通知书；③招标文件、投标书及其附录(含投标承诺书)；④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⑤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⑥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等要求；⑦图纸（如有）；⑧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⑨发包人委托编制的预算书；⑩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等。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如有）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施工合同后 5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两套完整的施工图纸，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员泄露图纸的有关内容；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项目开工报验的全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进度计划、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等，以及发包人、监理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进场前 3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所有施工必须以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为准，发包人须向承包人提供经审查的有效图纸。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根据施工需要，承包人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中标单位负责办理施工期间一切有关公安（交通）的行政许可，并承担费用。可使用周边道路，不得损坏，承包人负责保护，如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行修复。同时承包人做好现场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在影响主要道路交通时及时向发包人汇报并听从发包人安排。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及施工现场情况划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按现状交给承包人，其它由承包人自行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自行踏勘现场，将现有道路和交通情况了解清楚，将应考虑的费用在投标报价时考虑，任何因不了解现场情况而提出的增加费用将不被批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如有）、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按现状交给承包人，其它由承包人自

行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自行踏勘现场，将现有道路和交通情况了解清楚，将应考虑的费用在投标报价时考虑，任何因不了解现场情况而提出的增加费用将不被批准。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承包人违反 1.11.1 以及 1.11.2 的约定的，需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13.1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无论招标时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是否完整或准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施工图纸（如有）的全部内容，若无相关设计变更，除本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中约定允许调整外，中标的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是以工程量清单并结合施工图进行报价，如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中不全面或未明确，但施工图中有明确做法，投标报价时已考虑施工图中的做法进行报价，如未考虑的，视为承包人优惠，其价格包括在其综合单价中。如项目特征与施工图做法不一致，项目特征中已有明确做法的，以项目特征描述报价。

工程量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最终以发包人委托的有执业资格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或射阳县财政局审计中心审核确认后的工程竣工结算价为准。其中，由承包人代交纳的相关规费等费用，在最终结算时凭缴费发票进入结算总价中。

1.13.2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 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或其它不可预见的工程量；

(2) 由于设计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不超过 15%时，其综合单价执行中标综合单价。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时，应由受益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合同的另一方提出工程价款调整要求，由承包人提出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调整意见，最终以发包人委托的有执业资格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或射阳县财政局审计中心审核确认后的工程竣工结算价为准。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负责整体工程协调管理、批准所有签证及变更方案实施。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发包人提供施工用水、电力所必须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如所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审计时按定额作出相应扣除；

(2)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3) 施工现场场内交通条件，如不具备，则由承包人实施，并承担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已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发包人依法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担保形式不限，对于资金落实到位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作为支付担保凭证。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全套施工资料及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和竣工图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及电子档资料。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0.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夜间施工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在各种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安排专人 24 小时负责安全保卫工作，非夜间施工照明应注意安全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并按招标文件的相关约定要求进行处罚。

10.2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所有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中。

10.3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负责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工作，所需费用含在合同价内。

10.4 承包人必须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进行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如因承包人没有及时报告和保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0.5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文明工地标准，施工现场材料堆放要整齐，并有遮盖，不得扬尘，机械停放有序，符合清洁卫生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0.6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施工场地要设立标语、标牌，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

10.7 承包人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七日内拆除所有临时设施，并清运出现场，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

10.8 如发包人代扣代缴本工程应由承包人缴纳的各种费用，承包人必须履行发包人要求的各项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0.9 承包人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管理工作的要求。自行协调与其它专业工程施工承包人(如有)之间的矛盾，如发生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地方矛盾及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0.10 本工程向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的工程施工许可手续、质监手续及其它施工所需证件等，由承包人代为办理，发包人协助，费用按规定承担。

10.11、承包人进场后，必须编制施工方案，做好技术交底。方案经监理工程师审批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

10.12 为创造便利的施工环境，施工现场的临时给水排水、生产用电、生活用电、照明等、临时道路、生活设施、卫生间厕所、办公用房、办公生活空调、通讯、垃圾清运、人员管理出入

口闸机、门禁管理刷身份证进入、摄像头安全管理、人员进出安保管理、消防管理、资料汇总交档案馆。各会议室、办公室、卫生室含急救相应药品、厕所、道路保洁。工人休息室、娱乐室、工地标识标牌、门头、显示屏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在审计时按定额作相应扣减。

10.13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要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制定了《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承包人必须贯彻执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并按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现行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相关约定按时、足额发放工程施工人员工资。若有关农民工工资的上、下级文件及相关管理规定说法不一致时，按高标准要求执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方全面负责施工合同的履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该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和投标时确认的项目部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实施施工管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提出后，承包人未整改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和投标时确认的项目部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实施施工管理，并参与建设单位的日常考勤。中途项目负责人和项目部人员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招标人同意。若未经招标人同意而擅自离岗的，将处以每人每天 2000.00 元的违约金，在支付工程款时从应付的

工程款中扣除。若擅自离岗连续达 2 天以上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可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2%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需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2%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需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进场 3 日内。

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_____，质检员_____，施工员_____，安全员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2%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需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中途施工管理人员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可终止合同。

3.3.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擅自离岗的，将处以每人每天 2000.00 元的违约金，在支付工程款时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若擅自离岗连续达 2 天以上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注：工程项目部管理人员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时配备到位。所有人员有持证要求的必须持证上岗，在项目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尽心尽职地做好本职工作。如不能胜任工作的，发包人将有权建议更换，直到更换至能胜任现场管理工作为止。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进场直至施工完成交付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是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中标价×10%，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7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1. 招标人接受中标人从基本账户缴纳的现金或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中任何一种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具体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2. 本工程接受中标人提供的从基本账户缴纳的担保机构保函、保险机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人受代理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根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提供，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 (2) _____；
-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国家“合格”标准，合同质量目标以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目标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实际质量目标达“合格”以上者，发包人也不另支付质量奖励费用。实际施工过程中，如果达不到承诺质量目标，承包人必须无偿整改达到承诺质量目标，另按结算总价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接从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同时扣除投标报价时已计取的工程按质论价费；若整改后仍达不到承诺质量目标的，按结算总价的5.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接从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同时扣除投标报价时已计取的工程按质论价费(如有)。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将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2) 施工过程中如发包人需要调整工程内容时，承包人在接到书面通知后，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且不得有任何理由拖延工期，确保按期完工。另外承包人在执行上述要求的同时，并不免除在限期内整改到位、继续履行其他合同条款的义务，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造价不给予补偿。若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实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已经发生的工作量按照70%结算。

(3) 外购土质量要求：

①本项目设计的外购土方由承包人自行购买并运送至项目实施场地，土源质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无法达到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进行更换。涉及土方开挖回填的，需由跟踪审计(如有)、监理公司、发包人、承包人等共同进行测量确定。

②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的开工通知书后方可施工，在施工前需对原状地面标高进行测量确定的，应在场地清表前通知发包人、监理公司共同测量，如测量前擅自擅自清表或改变原状地形地貌的，所有土方工程量不予结算。

③该工程施工中未经发包方同意不得在四明镇境内取土，严禁在红线范围内取土。如擅自取

土，则按实际取土量的 5 倍处罚，并恢复原状。承包人进场施工时，有看管施工现场土方等现有资源的义务，凡因承包人看管不力造成国有资源流失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质量管理 承包人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质量标准、验收规范等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的检查。若发生工序、检验批等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接受发包人以每次 2000 元的经济处罚；若发生分项工程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接受发包人以每次 2000 元的经济处罚；若发生分部工程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接受发包人以每次 4000 元的经济处罚。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 3 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另外承包人在执行上述要求的同时，并不免除在限期内整改到位、继续履行其他合同条款的义务，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造价不给予补偿。若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实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已经发生的工作量按照 70% 结算。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要求进行施工，除发包人要求变更外，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施工，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按投标单价的 5 倍进行处罚，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 3 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材料品种、规格、数量等必须按图实施，如发包方需要调整工程内容时，承包人在接到书面通知后，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且不得有任何理由拖延工期，确保按期完工；承包人确保竣工验收必须一次性验收合格，如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如有）及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的，导致竣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工至合格，且每处按 2000 元处罚，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 3 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①承包人必须遵守江苏省建设厅及盐城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和《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②承包人进场后，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对施工场地总平面的规划，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统一调度和指挥。如出现不服从管理和下列现象的，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认定承包人是否违约，并根据情况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③工程必须确保安全，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理。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处理

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如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除赔偿受害者外，还须向发包人缴纳同等金额的罚款。

④本工程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到位，并接受发包人及相关部门不定时的安全监督和检查，后者的安全监督和检查应以不影响施工单位的工程施工为前提，对于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在监督和检查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承包人必须在限期内进行整改。由于整改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对于本项目的监督和检查不能免除承包人对于项目建设期间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的责任承担，施工期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时，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相关规定处理。

⑤施工过程中如遇地下管线、电缆等破坏须及时修复，其修复费用、修复过程中或未及时修复而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施工方自行承担。

⑥承包人应保障施工现场过往车辆及行人的安全，对安全生产负全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5.1 施工现场应在适当位置悬挂施工标准和文明施工标语，危险区域应当设置危险警示牌和警示灯。现场围护要求坚固、稳定、整洁、美观，施工现场车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不污染道路和环境，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有权监督承包人的文明施工措施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实施到位。由于承包人疏于采取文明施工措施所造成的必要费用的支出，应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未支付或迟延支付的，发包人可从履约保证金或到期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6.1.5.2 承包人在施工中污染周围环境、施工噪音干扰他人等所引起的政府职能部门罚款或停工整改或引起周围居民纠纷和索赔时，其所有发生的费用与损失将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1.5.3 承包人应负责整个场地的安全文明卫生管理，做到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清洁。本工程所有施工建筑垃圾均应全部清运出现场。服从发包人、监理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主动协调、解决问题，若在施工期间出现因场地不清洁、交通不畅等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情况，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还需接受发包人每次 3000.00 元的罚金。承包人必须遵守江苏省建设厅及盐城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和《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6.1.5.4 发包人将定期对承包人的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检查，如发现工程现场及

生活区内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较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并通报批评，如发生二次通报批评情况，可按照合同总价 0.1%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6.1.1.1 严禁在施工现场焚烧垃圾，如发现一次，可按照合同总价 0.2%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人员必须带好安全帽，如发现有一人次进入施工现场未带安全帽，发\\包人则按 50 元/人次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如一天发现 3 人以上进入施工现场未带安全帽，发\\包人则按 200 元/人次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6.1.5.6 承包人不得在施工现场发生打架、斗殴、偷窃行为，发生一次，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处 1000 元/次违约金。

6.1.5.7 施工过程中须考虑成品保护措施费用以及材料运输过程中防尘、密闭运输、安全等措施费用、路面清洁、洒水等相关费用及与建设、城管等部门之间的矛盾协调、处罚及应上缴的相关规费等费用，承包人须自行考虑，与发\\包人无涉。

6.1.5.8 承包人竣工清场前，必须将现场的建筑垃圾及生产、生活等临时设施拆除、清运出施工现场，并运至发\\包人指定地点，否则发\\包人有权让第三方代为实施，但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直接在承包人到\\期工程款中扣除。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单独支付，包含在工程款中支付，详见 12.4.1 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三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投标书中更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方案）和总进度计划，并提供投标时承诺的项目部成员、主要工种负责人花名册，所有人员未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人批准不得更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 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 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 3 天提交开工报审表或开工报告。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应明确开工前 3 日内，配合承包人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开工前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交验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必须向发包人和总包单位提供施工进度计划、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一周内非承包方原因停电、停水累计达 8 小时以上；②发包人未能及时提供施工图纸；③经发包人确认的不可抗力因素；④合同中约定的或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上述情况必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如遇特殊情况推迟开工，合同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确保工程验收，不得以任何借口停工怠工，如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每拖延一天向招标人支付合同价千分之二的违约金。

如因发包人原因并且符合工程工期顺延的情况，经监理和发包人签证确认后顺延。签订合同后，承包方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报监理工程师批准。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方严格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接受发包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发包方和监理单位将对照确认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对承包方的施工进度进行严格考核，每一周为一个考核周期。承包方将严格按照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如在一个考核周期内发生未能按照进度计划表约定的节点工期建设，将在限期内整改，同时接受发包方以每次 10000.00 元的经济处罚，相关费用直接从工程款项中扣除，并要求承包方在下一个考核周期内抢工补救上一个考核周期内的施工任务和本考核周期内的施工任

务。如在下一个考核周期内没有完成既定施工任务的，承包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发包方将对承包方处以每个考核周期不少于 20000.00 元的违约金直至施工任务完成达到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要求。

如承包方拒绝执行上述条款的，建设单位有权清退承包单位，已完工作量按 70% 结算，同时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单位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超过 10% 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对因承包人延期造成的所有损失另行依法追偿。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照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持续高温：连续三日最高气温 35℃ 以上；持续低温：连续三日最低气温 -10℃ 以下；

(2) 大风天气：施工区域日风力在 6 级以上且持续时间不少于 4 小时，或阵风大于 8 级；

(3) 暴雨天气：日降雨量 50mm 及以上，或降雨强度大于 20mm/h；以上须提供气象部门的证明。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1) 除招标文件中确定的《其他项目清单计价与汇总表》中的“暂估价”的材料外，其它材料均由中标人自行组织采购。凡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承包人应按照设计要求、技术标准及招标文件的约定采购符合上述要求的材料。并向发包人提供质量证明书、出厂合格证及现场抽样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对材料质量负责。如不符合质量及技术标准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承包人应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若已使用，由承包人负责整改处理，确保达到要求的质量目标。因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 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中确定为“暂估价”的设备材料和专业工程，发包人应根据国家发改委令第 16 号要求，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以上的专

业工程或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达此限额及以上的发包人应依法组织公开招标。单项合同估算价在上述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等方式发包。

(3) 如在施工过程中监管人员（发包人及监理人员等）一旦发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及设计人员书面确认材料及规格型号进行采购的或出现以劣充优、以次充好、贴牌等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况，根据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承包人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如有）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每发现 1 次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报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4) 中标人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如有）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以合同总价百分之四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中标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5) 采用甲供的材料、设备，中标人应提前 30 天向招标人提供所需材料、设备的情况，包括：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等，招标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由中标人派人和招标人共同清点，其材料、设备的质量由中标人把关，如甲供的设备材料发生现场保管的，招标人须给付甲供设备材料总价款 1% 的现场保管费用。

(6) 各投标单位所选用材料必须符合相关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规范要求，保证材料符合相关安全、环保等要求。主材如未按招标文件约定，以次充优，擅自更换投标品牌或使用假冒、贴牌产品的，必须全部无条件清退出场。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对于已发生的还将进行“以一罚十”的处罚。

(7) 施工现场拆除的门窗等旧材料，需经各个学校及建设单位确认后再进行处理。如学校需要再利用，按照学校要求摆放到指定位置。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招标文件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照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照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照通用条款。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照通用条款。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监理交底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工程变更签证的资料要求。属于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和合同外增加工程等)的签证工程，必须同时提供程序完善的工程业务联系单、签证单(有需要须附上竣工图及验收单)，如承包人原因造成资料不全，工程结算时不得补充资料，则工程造价增加的视为承包人放弃此项权利，工程造价减少的按实结算扣除。

2) 签证的时限要求。施工中发生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设计变更及其他变更，承包人应在

发生后 3 天内办理好签证手续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签证认可。

3)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签证赔偿。

4) 签证单的签证程序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规定执行，否则，视为无效签证单。无效签证单发包人不予承认，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5) 若发包人有明确的工作指令，承包人不应以工程签证未办理完成作为借口，延误工作进展。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工程的设计变更，不得以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减少了工程利润为由要挟发包人追加其它费用。设计变更按发包人书面签证确认为准。

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依据有关约定提出（不计风险金），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该综合单价的下浮率按照中标时的下浮率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3 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3 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由招标人选用，并明确暂估价材料、专业工程暂估价的结算方法）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与本工程合同条件一致。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固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价格风险；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发包人对工期、质量等的要求。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招标文件约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双方约定执行。

(1)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实施过程中除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允许调整外，其余的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2) 工程结算方式为：

工程竣工结算价=分部分项工程费用（实际数量*中标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用+其他项目费用+规费+税金+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价格。

上式中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调整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 由于设计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不

超过 15%时，其综合单价执行中标综合单价。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时，应由受益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合同的另一方提出工程价款调整要求，由承包人提出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调整意见，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2) 招标人签证使用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实际发包价。

3) 经招标人认可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如有)中的材料价格调整。

4) 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约定的计价程序提出综合单价，经招标人确认后参照中标下浮率同比下浮后进行结算。

中标下浮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下浮率} = 1 - \frac{\text{投标报价 (扣除预算价中暂列金额、材料暂估价总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发包人供应材料总价及其以上项目的规费和税金)}}{\text{预算价 (扣除预算价中暂列金额、材料暂估价总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发包人供应材料总价及其以上项目的规费和税金)}} \times 100\%$$

注：上式中暂估材料总价、发包人供应材料总价以招标人公布的为准。

5) 由于非中标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的措施项目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原措施费已有的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中标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经招标人确认后调整。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调整方式：工程竣工后，由市、县(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施工合同、省市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示范项目创建和通报情况等办理核定手续，出具《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核定表》，竣工结算时上述费用根据核定结果调整。未经核定，不予计算。(如造价部门出具新规定标准，竣工结算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以上关于合同定价与结算方式条款中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以及相关配套文件中关于工程价款调整与结算的内容进行协商，并在合同中具体约定。

(3) 施工期间其余所有材料价格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发包人不再调整本工程其余所用材料的价格。

(4) 除因图纸设计变更、增加拆除项目时发包人予以现场签证外，不予调整。

(5) 竣工结算时，若承包人完成了发包人要求的且为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经发包人签证确定。

(6) 工程竣工结算时，《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中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均按发包人签

证认可的价格执行，而且只调整此材料的价差和对应的规费及税金。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的 20%预付款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施工拖欠农民工工资治理工作的通知》（盐

建建筑【2016】35号）文件精神要求，政府投资工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四项制度”。工程款指按签订的合同价扣除《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中发包人预留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及其二项税金后的工程价款。工程实施中按形象进度支付工程款，具体付款幅度如下：

- (1)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的 20%预付款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 (2) 按工程形象进度，已完成的施工工程量对应的工程价格达合同价 50%并经招标人确认后，付合同价的 20%工程款（其中 10%工程款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剩余付至基本账户。）；
-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报送审计材料后付至合同价的 80%工程款（包括以前支付）；
-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并完成第一年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工作，付至审计价的 90%工程款(含以前支付)；(中标人应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 个月内上报竣工结算审计文件,并积极配合审计工作)；
- (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且无质量问题的情况下，按照审定结果结清尾款；
- (6) 按以上进度付款，无任何利息补偿。付款前，承包人须开具税务部门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工程改造需要拆卸、移除、安装、恢复设备等均由施工单位负责，不得损坏，不另增加费用。

注:1、根据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农民工工资实行专户管理，并从工程第一次付款开始，扣留每次付款工程款的 50%发放至农民工工资个人账户，剩余付至基本账户。因此，本项工程的工程款分两部分支付，第一部分是（农民工工资部分）汇入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第二部分是（农民工工资以外的部分）汇入承包人基本账户，申请农民工工资时凭相关农民工工资支付材料申请（三账一册），并在农民工工资专户中扣留支付，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农民工账户中仍有余款，需按照建设单位相关要求提取剩余费用。

2、根据相关规定，投标人承担施工现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职责，制定实名制管理制度，配备实名制管理人员进行实名登记、日常考勤管理，通过信息化手段将相关数据实时、准确、完整上传至相关部门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农民工工资实行专户管理，甲方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按月将人工费用（农民工工资）拨付至乙方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招标人支付的农民工工资总额不得突破合同约定的应付工程款总额，已支付的农民工工资从应付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15天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先由施工单位进行自检自验，自验合格后报发包人和监理等单位竣工验收进行竣工验收。具体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每拖延一天向招标人支付合同价千分之二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进行对现场进行清理，由此发生的费用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逾期移交工程，还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和 risk。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不涉及。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本工程不涉及投料试车。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 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完成场地清理（包括建筑物周围的堆积物及红线内的和生活设施的拆除），并将场地清扫干净。

2)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7天内承包人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撤离临时设施、人员、材料和设备，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交付及退场时间。承包人完成撤场并填写工程移交书，经发包人签署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承包人逾期未向发包人完成移交手续造成发包人使用时间延误的，视为竣工日期拖延，承包人按竣工日期拖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工程竣工验收按备案规定执行。

3) 工程移交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维护。如发包人提前使用，由此造成的损坏所需的维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毕备案手续后28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 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单；经发包人工程部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

(2) 经发包人加盖公章确认后的竣工图纸（含电子版）；

(3) 经发包人加盖公章确认后的变更签证单（原件）和各种奖罚单（如有）；

(4) 经发包人加盖公章确认的工期顺延证明（如发生延误）；

(5) 根据竣工图纸和变更签证计算的工程量计算书和结算报价书（含组价软件电子版、工程量计算式电子版等）。

承包人必须提交完整的、符合要求的结算资料，并安排专门人员密切配合发包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结算核对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推迟结算审核工作，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对于在实际竣工

后 28 天内未提交的资料或提交的资料不完整、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视同承包人放弃该部分的结算要求，相应价款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让利。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财政部、建设部联合颁发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应在规定的期限给予核对（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1 亿元以下的不超过 90 天，金额 1 亿元以上的不超过 180 天。发包人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不得将未完成结算审计作为工程延期结算、拖欠勘察设计和工程款的理由。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工程价款结算依据。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3%工程款；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在缺陷责任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缺陷、损坏的，在5年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未能及时修复的，发包人可直接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详见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具体保修范围、保修期限、保修责任、保修金的支付、返还应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及双方约定执行。保修期内若因承包人施工责任引起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该在本保修书约定期限内派人到场保修，并承担保修责任及保修费用；承包人不能在约定期限内派人到场保修的，可委托发包人委托他人保修，保修费用发包人从暂留的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注：因承包人施工责任引起的质量缺陷重新维修的，该部分的保修期限重新计算。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7天。（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不按时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作适当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负责整改到位，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负责整改到位，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上述（1）-（7）应作具体明确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未能按投标文件承诺工期按期交付工程，工程质量不能达到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不服从发包费人安排，接到发包人通知不按时进场等。

2) 承包人同意发包人确定的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围标、串标、挂靠、弄虚作假：

①投标保证金交纳的资金非本公司资金（挂靠人投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非本公司资金）。

②所有工程款都直接转入投标人投标时的基本帐户，如发现投标人的资金流向出现异常（转入挂靠公司或挂靠人），视为投标人挂靠。

③投标文件的制作工具、投标文件的编制人员非本公司正式职工等现象。

④投标时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部成员必须全部到现场参与项目实施管理，如人员不到位或到不到位的人员起不到相应的作用或除投标人员名单外增减变更管理人员为非投标公司管理人员等现象。

3) 工程竣工验收后且在合同约定付款比利时，施工单位应具备全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能力且必须全额付清所有农民工的工资，否则被认为施工单位不具备投标能力和不应参与投标。

4) 违反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规定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已进行现场勘察，并将从发包人指定的水、电接口接至施工现场的水、电等材料及施工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 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充分考虑在施工期间必须设置醒目的交通安全标志、标牌及警示灯，同时保证道路正常通行。

3) 承包人必须到现场进行勘察向发包人了解施工现状，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中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情况，各项事宜必须服从发包人安排和管理。

4) 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理。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5)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如本合同及附件规定与国家、省、市、县相关法律法规不一致的，以高者为准。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承包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发包人将视承包人严重违约，立即解除合同，冻结专户资金，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承包人在现场的设备和材料无条件供发包人使用，其设备租金和材料价值待仲裁机构裁定后，如有剩余，在仲裁生效后7天内支付。

- ①不同意本工程合同条件；
- ②停工或拖延施工进度或影响施工质量；
- ③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发包人提高合同价款；
- ④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发包人给予某种补偿。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1.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以当地气象部门公开发布的资料为准）：

- (1) 持续高温：连续三日日最高气温 35℃以上；

(2) 持续低温：连续三日日最低气温-10℃以下；

(3) 大风天气：施工区域日风力在 6 级以上且持续时间不少于 4 小时，或阵风大于 8 级；

(4) 暴雨天气：日降雨量 50mm 及以上，或降雨强度大于 20mm/h；

17.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若由于承包人迟延履行而造成的扩大部分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7.1.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下列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2) 双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7.1.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照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照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按照通用条款。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照通用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照通用条款按照通用条款

其他事项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盐城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射阳县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质量安全协议格式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3：射阳国投集团工程建设项目现场施工管理制度

第 78 页 共 126 页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2026 年教育教学条件改善提升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

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射阳县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
 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
 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
 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
 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
 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 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 (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 之日起, 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1:

质量安全协议

发包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明确承发包双方的安全责任，提高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保障工程项目的安全和施工人员的安全与健康，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特点，双方在签订《_____》的同时，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 1、工程项目名称：_____
- 2、工程地址：_____
- 3、承包范围：_____
- 4、承包形式：_____
- 5、工程合同编号：_____
- 6、工程项目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协议内容

1、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 (1) 不发生轻伤及以上人身事故；
- (2) 不发生因工程建设造成的建筑施工事故和机械设备、周边设备损坏事故；
- (3) 不发生火灾事故、垮(坍)塌事故、环境污染事件和负同等及以上责任的事故；
- (4) 不发生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传染性疾病的事件；
- (5) 达到甲方提出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2、本工程执行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及标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3)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 (4)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 (5)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 (6)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 (7) 住建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绿色施工导则》等；

- (8) 《建筑施工安全操作规程》;
- (9) 建设工程所属的地方安全法规及相关要求;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12)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13) 《盐城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 (14)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 (15)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工程建设现场施工管理制度》;
- (16) 国家、行业、国投集团、建设单位颁发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劳动保护、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条例、标准、规程、规定、制度等。

三、对乙方的基本要求及进场人员管理

1、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资质证书、从业人员信息等相关资料真实可靠，并对因上述资料不真实可靠造成的后果负法律责任；

2、乙方在现场配备一名持证项目经理，姓名_____，配备持有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即安全“C”类证)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在50人以下的，应当配备1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50人-200人的，应当配备2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00人及以上的，应当配备3名及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危险实际情况增加，不得少于工程施工人员总人数的5%。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施工过程的安全文明施工等管理以及与甲方和业主、监理的沟通、协调和安全文件的传递。

乙方如未能按甲方要求配备到位的，甲方将按《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工程建设现场施工管理制度》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乙方人员的进、离场考勤由甲方项目部负责，乙方人员未按双方约定考勤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将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乙方管理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严格执行考勤制度，完成交办的有关乙方范围内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未完成交办工作的，对甲方提出的事故隐患在口头、书面提出后，未在指定时间内整改的，或拒不配合整改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将依据《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工程建设现场施工管理制度》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应当明确其工程施工人员的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1) 安全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文化程度、所在岗位和资格证书；

(2) 其他从业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性别、年龄、文化程度。并应通过<项目人员花名册>

形式上报施工班组人员名单至甲方项目部(需班组长、劳资员、项目经理及监理签字盖章)并需经项目部审核,审核无误后劳资员带领人员至甲方项目部相关负责人处进行录入,超过三日无实际考勤的人员,将作为离场处理;

(3)乙方必须按《建筑施工作业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及使用标准》执行,乙方必须无条件给每名施工人员免费发放劳保用品,严禁购买、发放、使用质量不合格的劳保用品,凡是乙方未配备、未采购、未发放或劳保用品数量不足、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调拨给乙方使用,或直接发放到乙方施工班组、工人,相关费用从乙方工程款直接扣除;

(4)乙方施工人员进入现场后须按国家、省、市、县及相关职能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工程建设现场施工管理制度》执行,否则甲方有权按《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工程建设现场施工管理制度》规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四、甲方安全、文明施工责任、权利和义务

1、对乙方的安全资质、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的安全资格情况进行核查,对核查材料复印件存档保管,乙方资质、资格不符合规定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或终止合同;

2、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例会,协调解决现场的安全问题。及时向乙方传达政府、国投集团等上级单位安全工作要求的文件和通报,通报建设单位和甲方的安全工作计划和要求、安全事故通报(简报、快报);

3、督促乙方组织作业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作业人员安全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场施工;

4、向乙方书面明确施工方案、作业指导书和安全措施,劳务作业前,督促乙方组织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及相关安全人员进行施工作业的安全技术交底,由双方签字确认,并在作业过程中进行监督指导;

5、组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纠正违章行为,提出整改意见,进行考核扣款,对查出问题隐患整改不力的,可视其严重程度责令其停工整顿直至终止合同;

6、督促乙方组织落实施工现场临时用电、高处作业、临边和孔洞防护、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等各项措施;

7、收集、提供地下管线、设施等相关资料,并提出保护措施要求;

8、严格执行工作证、安全施工作业证、动火作业证制度,负责乙方的办证工作,督促乙方按证执行;

9、督促乙方组织劳务作业人员定期进行体检;

10、督促乙方组织施工人员参加相关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11、按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检查考核,并出具考核依据;

12、组织协调同一区域交叉施工,督促各方落实相应的隔离和错时施工等安全措施。

五、乙方安全、文明施工责任、权利和义务

1、按规定提供本单位的所有安全资质、资格证明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前，接受甲方的安全资质审查；

2、负责配置持有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即安全“C”类证)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施工过程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以及与甲方和业主、监理的沟通、协调和安全文件的传递；

3、乙方进入现场的劳务作业人员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用工规定，应是乙方企业在册的体检合格人员，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

4、按规定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对新进场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与考核，按甲方要求组织作业人员(包括现场各类管理人员)的入场安全教育，对安全考试合格人员办理“胸卡(安全教育合格证)”上岗作业，对特种作业人员组织培训、按期复审，做到持证上岗；

5、执行有关规定，落实各项劳务作业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具体措施；

6、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工作例会和安全活动，配合甲方解决现场的安全生产问题；

7、在劳务作业前，进行危险源点分析和预控，由乙方专职安全员对作业班组和全体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并经全体人员签字确认后，方可开工；

8、对地下管线、架空线路、通讯线路以及已建成的装置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9、遵守国家、省、市、县相关职能部门颁布的相关制度，服从地方政府安全、环境保护监管部门、甲方、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监理和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管理，配合安全检查(包括建设单位、发包单位的上级单位和主管部门对工程的检查)，对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要求组织整改、复查，做到闭环管理，接受管理单位的考核；

10、在甲方指定的区域、时间、工作范围内组织施工作业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到其他区域和设备上工作，并采取措施，防止因交叉作业与其他施工单位产生相互影响、对人员造成伤害和对已建成设备设施的损坏；

11、每天由安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巡查，检查现场施工人员的行为规范和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及时纠正违章、整改安全隐患；

12、督促接触粉尘、有毒有害物质的人员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用品；

13、对危险性较大的作业项目，落实专项安全技术措施，满足安全施工条件，得到甲方许可，并在甲方专人监护下工作；

14、按照甲方的现场施工环境保护的措施和要求，实施作业产生的扬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化学危险废料以及噪声、振动等控制措施；

15、落实与本作业项目相关的防火、防风、防汛、防坍塌、防冻、防暑、防雷、防雨、

防传染性疾 病等安全防范措施；

16、落实甲方有关临时用电的管理措施，做好临近带电设备以及其他危险区域的隔离防护和专人监护措施；

17、制定自带作业工(机)具、安全工器具的管理措施，建立工器具台帐，按规定对工(机)具和工器具进行检验、维护和标识，确保合格有效，并教育督促劳务作业人员正确使用、维护作业工(机)具和安全工器具；

18、土石方开挖应按相关规定报甲方和业主单位批准同意或备案，并采取防塌陷、排水和相关地下管线保护措施，周边应设置围栏和警示标志；

19、高处作业应设置作业平台、安全网、水平安全绳、防坠装置等安全措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高处落物，特别要做好“四口、五临边”的安全防护措施；

20、容器、有限空间内作业前应加强通风，并对容器内有害气体进行监测，符合要求后，方可进入作业，作业过程中应指派专人监护，并有紧急救援措施，施工照明采用相应等级的安全电源，金属容器外壳及容器内使用的电动工器具要有可靠的接地；

21、落实危险化学品使用和废料处置的要求和措施，并对施工中产生的危险化学废料按规定进行回收和集中处置；

22、严格执行工作证、安全施工作业证、动火作业证制度，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和防火措施，在已受电、投运区域施工，落实设备防护和人身安全措施；

23、定期组织劳务作业人员身体检查，并按照国家规定对本单位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雇主责任保险；

24、对甲方、监理及上级单位和人员的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并可能造成安全事故的指令有权拒绝执行，对甲方、监理在安全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有权提出意见和改进建议。

注：乙方凡因上述原因引发安全事故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安全及财产损失的，乙方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外如违反《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工程建设现场施工管理制度》规定的，还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六、安全投入和资金保障

1、为强化乙方的安全生产责任，乙方进场施工前向甲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同时作为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即违约金)，不另行收取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即违约金)，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缴，当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即违约金)不足扣除违约金时，不足部分在工程款中扣除；

2、甲方对于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即违约金)将严格管理，乙方施工结束退场后将如

数退还，但发生下列问题时甲方有权按照《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工程建设现场施工管理制度》的规定扣除违约金：

(1)乙方施工区域内应整改而未整改的安全隐患由甲方聘请第三方介入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2)乙方违反《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工程建设现场施工管理制度》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的；

(3)发生其他乙方应付而未付的安全费用时。

七、考核

1、甲方根据《射阳国投集团工程建设项目现场施工管理制度》规定向乙方开具《施工现场考核单》，如其他管理部门已作出考核并已整改的，安全管理部门不再考核；

2、《施工现场考核单》送达次日即生效，乙方必须在收到该考核单后3日内将违约金缴纳至甲方财务部门，逾期未缴的甲方将在保证金里或工程款内双倍扣除。《施工现场考核单》一式二份，分别由甲方、乙方留存；

3、发生安全及环保事故后，除执行本协议规定外，还应按照国家、省、市、县以及国投集团关于事故调查处理的有关规定接受相应的处理；

4、需要补充协议内容：

八、附则

1、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条款，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合同附件具有与合同同等法律效力，并可独立于主合同存在，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各项条款，承担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因违反本协议造成的安全事故或环境影响事件，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本协议内容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不一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协议有效期按照合同工期，合同工期变更，本协议有效期亦相应变更，合同内容、范围有变动时，应及时签订补充协议；

4、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双方设备损坏、人员伤亡，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5、其他未尽事宜可另行约定；

6、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13:

射阳国投集团

工程建设项目现场施工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加强对国投集团工程建设项目的现场管理，明确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规范施工单位建设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实施细则房屋建筑工程篇（2022版）》和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结合国投集团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以安全生产为核心，以质量管理、文明施工、过程控制为主线，确保工程安全、质量优良、流程合规，符合国家建筑工程安全标准，切实提高工程项目管理水平，建设精品优质和用户放心满意工程。

第三条 与工程建设项目相关的单位及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国投集团及下属单位所有工程建设项目。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第五条 国投集团成立工程建设项目现场施工督查领导小组，由集团董事长担任组长，集团各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集团安全环保部、项目工程部、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负责人担任小组成员。各项目部分负责牵头管理工程建设项目的日常安全文明施工及质量监管工作；集团安全环保部及项目工程部根据各自职责负责日常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工作；集团企业运营部、财务部、合规管理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第六条 承包单位须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21）、《盐城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项目部要求建立完善的安全、质量管理体系，按要求组织技术准备、施工操作、维护防护、验收评定等各项工作。按照项目部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及质量管理工作，做好成品工程的保护，对分包单位进行总包管理，贯彻执行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明确施工单位职责。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七条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目标：

- 1、不发生轻伤及以上人身事故；
- 2、不发生因工程建设造成的建筑施工事故和机械设备、周边设备损坏事故；
- 3、不发生火灾事故、垮（坍）塌事故、事件和负同等及以上责任的事故；

4、不发生较大经济损失及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事件；

5、实现特种作业、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率确保 100%，特种设备定检率确保 100%，安全隐患整改完成率 100%，员工安全培训教育合格率 100%，新建项目安全“三同时”执行率 100%。

第八条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承包单位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包括抓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人员，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2、承包单位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工程项目按发包单位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

3、承包单位的负责人必须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全员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施工人员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4、施工前，发包单位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单位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5、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发包单位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以及督促定期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承包单位必须根据要求限期整改到位；

6、在生产操作过程中，承包单位应督促现场施工人员自觉和正确穿戴安全防护用品；

7、承包单位对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立即停止施工，并由相关单位落实整改，消除隐患后方准施工，并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8、对使用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承包单位应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和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9、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工具以及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以及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故障损坏遗失或造成伤亡事故均由使用方承担责任并承担赔偿；

10、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

11、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员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2、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

13、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

14、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防冻设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的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派专人值班。

第九条 为实现安全管理目标，提高承包单位安全生产意识，规范安全施工行为，依据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国投集团相关制度，国投集团对工程施工中的事故（事件）类、行为类制定考核细则（附件A）。

第十条 根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要求，承包单位须按照项目部要求，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的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救援预案，如遇防汛救灾、抢险救灾等涉及生命、财产安全或影响安全施工的情形时，承包单位应立即按规定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同时按照程序规定逐级汇报。

第四章 文明施工

第十一条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目标：

- 1、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负同等及以上责任的事故；
- 2、不发生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传染性疾病的的事件；
- 3、达到国家、省、市以及国投集团、各公司提出的现场文明施工要求。

第十二条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 1、施工现场材料、成品、半成品做到码放整齐、稳固，做到一头齐、一条线；
- 2、生产区机械设备定点停放、整齐干净，材料按施工设计位置离地挂牌堆码整齐有序，需防雨的材料进库存放或加盖防雨篷布；
- 3、施工现场道路须通畅整洁、无杂物乱堆乱放，并由专人定期打扫，确保施工现场整洁、环境优美；
- 4、建筑物内外的零散碎料和垃圾渣土要及时清理，楼梯踏步、休息平台、阳台等处不得堆放料具和杂物，使用中的安全网必须干净整洁，现场及施工人员操作面必须清洁整齐，做到工完场清脚下净，材料码放整齐；
- 5、现场有醒目的警示警告牌及宣传标语；
- 6、现场内严禁随地大小便；
- 7、施工现场杜绝长流水和长明灯；
- 8、施工垃圾应集中分拣、回收利用并及时清运，并在施工门同设置垃圾分理处。

第十三条 为加强现场文明施工监管工作，全力提升企业形象，依据工程文明施工相关法律法规及国投集团相关制度，国投集团对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要求制定考核细则（附件B）。

第五章 质量管理

第十四条 施工现场质量管理目标：

坚持“按规范施工、按图纸施工”为质量控制准则，有效采取组织、技术、经济和合同等控制措施，按照事前、事中、事后控制的方式，加强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控制。做到工程质量100%合格，100%按图施工，100%执行合同条款，100%做好竣工及缺陷期的服务工作，确保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树立精品意识，争创优质工程。

第十五条 施工现场质量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建设工程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全部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一项或者多项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其承包的建设工程或者采购的设备的质量负责；

2、施工单位应当建立质量责任制，确定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施工管理负责人；

3、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4、施工单位必须建立健全施工质量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作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施工单位应当通知建设单位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5、建设工程发生质量事故，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的《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建质[2014]124号）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为加强质量管理、提高质量意识，建设精品工程，依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及国投集团相关制度，严格遵章执行、严把质量关，国投集团对施工中的质量要求制定考核细则（附件C）。

第六章 实施办法

第十七条 集团项目工程部牵头组织相关人员不定期对国投集团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文明施工、质量管理情况进行督查。

第十八条 督查工作应坚持严肃、客观、公平的原则，督查组成员应自觉遵守各项廉政规定，可采取查看现场、询问核查、随机抽检等方式进行。

第十九条 督查中若发现有违反本制度附件所列考核事项的，由现场督查组开具《施工现场考核单》（附件4），被考核单位在收到《施工现场考核单》后3日内将违约金缴纳至建设单位财务部门处并按要求整改到位，逾期未缴或未能按期整改的将在保证金或工程款内双倍扣除。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等如与国家及政府主管部门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及政府主管部门最新颁布的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附件相关考核细则如与国家、省、市、县、相关职能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条例及相关工程项目合同处罚、考核不一致的，以国家、省、市、县、相关职能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条例及相关工程签订的工程合同及本制度约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国投集团项目工程部、合规管理部、安全环保部共同负责解释与修订。

2026年教育教学条件改善提升工程

射阳国投集团

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管理考核细则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加强对国投集团工程建设项目现场的安全管理，强化队伍建设，切实提高工程项目的安全管理水平，明确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安全事故的产生，规范施工单位的建设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盐城市安全生产条例》、《盐城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国投集团实际，特制定《射阳国投集团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管理考核细则》，以下简称《考核细则》。

一、事故（事件）考核细则

- 1、凡发生经济损失 1000 元以下或造成集团内部关注负面影响事故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0-5000 元/次/人；
- 2、凡发生经济损失 1000-5000 元或人员轻微伤或造成政府部门关注负面影响事故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0-10000 元/次/人；
- 3、凡发生经济损失 5000-10000 元或人员轻伤或造成本地公众关注负面影响事故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00-20000 元/次/人；
- 4、凡发生经济损失 10000 元以上或人员重伤或造成媒体和公众关注负面影响事故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00-50000 元/次/人；
- 5、凡发生达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认定的事故，除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外，集团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委员会讨论追究施工单位的相关责任，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00-200000 元/人/次；
- 6、项目发生事故后施工单位不组织事故抢救，迟报、漏报、瞒报事故的，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转移、隐匿资金、财产的，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发生事故（包括未遂事故）后，不及时组织对事故的调查、分析的，事故后不吸取教训导致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0-200000 元。

二、行为性违章考核细则

- 7、未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规范的劳动防护用品；进入施工现场凡未正确佩戴、使用安全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未经检测或超过检测周期的安全工器具；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2000 元/起；
- 8、未按要求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消防、环保、职业健康等标志、标识和设施，扣除施工单

位违约金 1000-2000 元/起；

9、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危险点告知牌，危险区域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牌和可靠的隔离，未设置避雷装置或接地电阻及连接方式不符合规范要求，临近带电设备作业，未保持安全距离、未做好安全隔离措施或无专人监护，在已受电、投运的区域施工，未落实设备防护和人身安全措施，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0-2000 元/处；

10、施工中可能影响其他施工作业人员或设备的安全时，未采取相应措施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0-5000 元/起；

11、凡进场前未将本单位人员资质文件及时进行报审的施工单位，扣除施工单位 1000-2000 元/天违约金；

12、凡未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配备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0-2000 元/天；

13、凡施工单位管理人员不服从管理、不能胜任工作，指出后不改正的，不按规定参加安全检查和，不配合建设单位、集团和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安全检查，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2000 元/起；对查出问题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1000 元/项，对存在问题不落实整改的，施工单位安全管理人员发现安全隐患时，未及时解决或推卸责任、未及时报告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2000 元/项，重复发生上述同类问题，加倍扣除；涉及重大隐患被责令停工整改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0-10000 元/天；

14、施工方未按经审批的技术措施、安全措施等实施的；经审批的安全、技术资料有错误或缺陷，不按要求填写各类验收、审批资料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0-5000 元/起；

15、施工方案和安全措施未按规范交底，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起；

16、凡安全资料未按规定期限及要求提交的；未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相关安全记录台帐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500 元/次；

17、凡不组织班前安全教育的，不参加项目部例会的，施工单位安全管理人员离岗时间在三天以上未经批准的，安全管理人员和项目主要负责人同时离岗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0-2000 元/次；

18、未进行施工人员的入场安全教育，未佩戴“胸卡（安全合格证）”上岗作业，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人/次；

19、未按照国家规定为施工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00-50000 元；

20、违法分包、转包或未签分包合同先行安排施工，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00-50000 元/起；

21、发布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指令的；对作业性违章、装置性违章、指挥性

违章未发现、不制止、不纠正或不进行处罚和教育，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起；

22、随意移动、损坏、拆除安全防护设施或将安全防护设施移作他用，擅自决定变动、拆除、挪用或停用安全装置或安全设施的；拆除上述设施时不按规定设置明显的警告标志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2000 元/次；

23、安全监护人员监督不到位导致无关人员擅自进入安全警戒区；无视安全标志或监护人的警告，强行进入安全警戒区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次；

24、凡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效证件进行作业的；私自将机电设备交非专业人员操作；操作人员上班期间脱岗的，责令停止施工同时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人/次；

25、作业现场、办公区、生活区私拉乱接电源线、使用不规范电气设备的；配电箱、开关箱内有杂物；阻挡电箱操作通道；配电装置或线路周围堆放易燃、易爆和强腐蚀介质的；用电设备未规范设置接地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0-2000 元/处；

26、电气安装工器具、绝缘工具未按规定定期试验的；配电箱未使用漏电保护器或保护器失灵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0-2000 元/处；电焊机焊把或电焊机二次线绝缘不良，有破损，电焊线、气焊软管、电源线不集中布置，走向混乱，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处；

27、一只开关控制两台及以上电气设备，流动电源箱的电源线未经过固定配电箱漏电保护器，电源线接头处未使用绝缘胶带包缠，没有防止拉开的措施，电源线未使用双层绝缘的软橡胶电缆等不符合临时用电规范要求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0-2000 元/处；

28、不具备电工作业资格的人员进行电气施工作业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0-2000 元/次；

29、临时用电引线架空或埋地处理、处理措施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次；凡配电箱箱体不符合要求或箱内电器、参数匹配不合理的，施工电器及引线插头不完整的，配电房、一、二级电箱未上锁管理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次；

30、未及时对现场施工照明停送电，造成工作场所光线不足或白天开长明灯，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2000 元/次；

31、用电设施引接电源时先接电源进线端，后接负荷端；使用不相适应的熔丝，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次；

32、流动电源箱电源线长度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次；

33、在带电设备附近有可能造成触电的位置施工作业；在脚手架、电源盘柜、电缆周围 2 米内进行焊、割等动火作业未采取有效隔离防护措施，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次；

34、违反“十不吊”行为的，在六级以上大风或恶劣天气情况下进行高处露天作业，或在霜冻、雨雪天气进行高处作业且无防滑、跌措施的，恶劣天气过后未对脚手架、大型机械等组织检查的，

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0-5000 元/起；

35、高处作业、交叉作业、吊运作业、吊装作业、临边和孔洞等作业未配备监护人，未设置相应作业平台、上下通道、水平安全绳、防坠装置、安全网等安全措施的；设备安装就位期间，对未可靠固定的设备未做好相应专项安全措施的，每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5000 元；

36、悬挑式脚手架未经计算，并明确其承载能力，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处；

37、以栏杆、脚手架、平台、运行的管道和设备等作为起吊重物的承力点，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次；

38、未按有关规定组织脚手架、模板支撑架等各类架体使用前的验收、使用中的检查和维护，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2000 元/起；对大型脚手架、高大模板支撑系统的搭设方案，未组织专家论证、未落实相应的专项措施，未按规范要求及搭设方案施工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0-20000 元/起，并承担由此发生事故的相应责任；

39、未经报批私自改动或拆除脚手架构件(立杆、大横杆、小横杆、拉接点、扣件、硬质防护)或防护网(平网、立网)，移动式脚手架未安装防护栏杆的，安全防护设施私自拆改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0-10000 元/次。并负责由此产生的事故责任；

40、凡简易操作平台或抹灰脚手架未按照规范和方案要求搭设和使用；未及时清理安全网或防护棚内的杂物；未按规范要求进行架体拆除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次；

41、施工升降设备、卸料平台架体搭设不符合要求的；固定设备未设置防雨棚、在塔吊作业半径内或坠落半径内未设置双层防护棚、未按规定配置开关箱的；施工升降设备超载、偏载、超长等违章运行；安全防护门不齐全、未关闭、有损坏的；施工升降设备进料口无防护棚和安全门，或安全防护不牢固、不严密，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次；

42、机械设备、施工机具的安全装置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处

43、未经设计自行在设备或结构上焊型钢当作脚手架用；未将葫芦手拉链拴在起重链上，未在吊物上加保险绳，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处；

44、对吊起的重物进行加工时，未采取支承措施；重大的起重运输作业、特殊高处作业以及带电作业等危险性作业项目，未办理相关手续，未指定监护人或安全措施不到位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0-5000 元；

45、凡机械设备进场使用前未经过项目安全员和机管员验收并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或未张挂标识的；机械设备使用之前，操作人员未对设备进行检查的；机械设备未定期检查检测，未按计划检修、带病运行或超负荷运行；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2000 元/起；

46、凡在满堂架上堆码的材料自重超过规范或方案允许荷载，可能导致架体失稳，或材料未垫

平堆码造成材料失稳；凡在楼层结构临边、基坑边 1 米范围内堆放材料或停放大型机械；在不合格的脚手架或在不稳定物上工作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2000 元/次；

47、不按规定顺序拆除脚手架；未经批准擅自搭、拆脚手架，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次；

48、沿绳、脚手立杆、栏杆、设备等攀爬或任意攀登高层构筑物；攀爬钢结构立柱、斜撑或无可靠的防坠落措施在横梁行走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次；

49、安全设施损坏或有缺陷未及时组织维修、更换，或工作完毕后不及时收回；机械转动、带电部分无防护罩，设在通道上无防护措施，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处；

50、凡电气焊作业面 5 米范围内或落火点无消防措施的；电气焊作业无监护人或监护人中途脱岗的；电焊线、电源线、卷扬机钢丝绳、氧乙炔软管设在路口、楼梯、通道处无安全措施，妨碍通行，扣除违约金施工单位 500-1000 元/处；

51、在设备运转时进行拆卸、擦洗和修理；修理时未断电、挂标识牌；机械操作人员在作业过程中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次；

52、场内机动车辆行驶时，违章带人、超速行驶；机动车辆装运设备时未绑扎牢固，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次；

53、不关闭氧气、乙炔气阀门就离开工作岗位；氧、乙炔气胶管混用；将点燃的焊、割炬挂在工件或放在地面上，或作照明用；将未从供气阀上卸下氧、乙炔气胶管及焊、割炬放入管道、容器、箱罐或工具箱内；焊接作业未设置接火措施；氧、乙炔气软管接头处未用包箍和金属丝作固定，使用紫铜管作为乙炔气软管接头，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次；

54、电焊机未设置专用开关箱、开关箱设置不符合要求（两级保护）、二次线长度超过 30 米以及二次线接在轨道上或用钢筋、型钢随意搭接作为焊接引线，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次；

55、对于使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氧气/乙炔及配套设备的，未按要求动火的；氧气、乙炔瓶不得在强烈日光下曝晒，夏季露天作业时，应搭设防晒罩、棚。乙炔瓶表面温度不得超过 40℃；氧气瓶应设有防震圈和安全帽，搬运和使用时严禁撞击。乙炔瓶应设有回火器，储存、使用时均须直立放置，并应采取防止倾斜的措施。对于未按要求布置的作业班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次；

56、随意损坏消防器材或挪作他用；占用、堵塞消防通道或随意取用消防水；焊接、切割工作前未清理周围的易燃物，工作结束后未检查清理遗留物，留下火种，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2000 元/次；

57、未落实防火、防风、防汛、防冻、防暑、防雷、防雨、防雾等季节性安全措施，或控制措

施不力，未对地下管线、架空线路、通讯线路以及已建成的装置采取保护措施，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5000 元/项；

58、未按规定在施工场所、办公区域、生活区域重点防火区域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和安全通道；未定期组织检验、维修，保障消防设施和器材有效、完好，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起；

59、在有粉尘或有害气体的室内或容器内工作，无防尘、毒或通风措施；易燃易爆区、重点防火区消防器材配备不符合消防规定的要求，无警示标志，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处；

60、消防器材不定期检验，消防通道不畅通，消防水压力不足，或未按规定设置消防水管及龙头，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处；

61、在办公室、工具间、休息间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木工房、易燃品库等重点防火部位，易燃材料、废料未清理彻底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2000 元/次；

62、在建工程内私建库房、违规住人或在楼内存放易燃材料等，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次；

63、未落实现场施工环境保护要求或控制措施不力，未按规定在施工后清除废料、清运材料或违反标准化管理要求，随意倾倒废料，随意存放材料等行为，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2000 元/次；

64、违反职业禁忌的有关规定，安排不符合健康要求的人员上岗的，不顾职工身体状况，强令工人加班加点，超负荷劳动等违反劳动法行为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起；

65、使用不规范的或已损坏的梯子，或梯子无防滑倒措施，两人站在同一梯子上工作，或站在最高两档上工作，上下梯子时面部朝外或手拿工具、器材等，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次；

66、地下室、通道及配电室、容器内、有限空间等区域内作业前未采取通风措施，未监测有害气体，金属容器外壳及容器内使用的电动工器具无可靠的接地，容器内、有限空间内工作无专人监护，在金属容器内、管道内、潮湿的场所使用的行灯电压大于 12 伏，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处；

67、未执行对危险化学品采购、运输、储存、领用、保管、退库和废料处理的安全措施，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0-5000 元/项；

注：发生其他违反安全管理行为但本制度未明确的，参照上述类似条款执行。

射阳国投集团

工程建设项目文明施工考核细则

- 1、随意破坏警示标识、宣传标语、指示标牌的除照价赔偿外另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500 元/人/次；
- 2、凡有乱涂、乱画、乱张贴行为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次；
- 3、凡未做到活完、料净、场地清，文明施工未达要求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次；
- 4、现场责任区域内可以洒水的定期洒水，防止扬尘；对未达到要求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500 元/次；
- 5、凡生活区内卫生未达标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1000 元/次；
- 6、凡生活区内违章使用不符合规定电缆线、用电设备的，发现后除没收违禁物品，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5000 元；
- 7、凡宿舍内留宿外来人员未登记者，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人/次；
- 8、生活区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者，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1000 元/例；
- 9、雨季的防风、防雨、准备工作不足，预防措施不到位，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500 元/例；
- 10、没有按规范检查、使用并管理冬季取暖设施的，除立即整改外，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500 元；
- 11、冬季现场道路以及脚手架、跳板和走道，没有及时清除积水、霜雪并采取防滑措施，除立即整改外，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500 元；
- 12、入场人员未及时报备并纳入人脸识别考勤系统，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人/次；
- 13、入场人员考勤有弄虚作假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500/人/次；
- 14、未及时提供所属工人工资表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次；
- 15、工资表有弄虚作假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1000/次；
- 16、因农民工工资发放问题造成工人投诉、上访、聚众闹事等行为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0-5000/次；
- 17、对于违章指挥者视情节轻重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5000 元/次；
- 18、如发生高空抛物行为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次；
- 19、翻攀脚手架、门架、井架或其它垂直运输机械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500 元/次；
- 20、凡夜间作业照明措施不足的，责令暂停作业，并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1000 元/次；

21、凡违章攀爬幕墙、龙骨、窗口窗框等违规进行登高作业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500 元/次；

22、凡在施工现场打架斗殴的，双方各扣除违约金 2000-5000 元/次，并承担对方的医药、护理、误工等相关费用；发生集体群殴事故，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0-20000 元/次；产生其它严重后果的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应人员责任；

23、凡未经审批擅自拆卸安全门，栏网，脚手架，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洞口盖板等，擅自挪动或损坏现场消防器材和安全防护设施者，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次，并恢复到位；

24、凡随意打开防护门而未及时关闭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500 元/次；

25、拒不执行上级或有关部门及发包人、监理单位提出的文明施工问题整改意见通知或整改不及时、不彻底者，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次，情节严重的扣除施工单位 2000-5000 元/次；

26、凡盗窃他人或其他单位物资财产的，处盗窃物资价值的十倍违约金扣除外，并清除出工地，另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0-50000 元；

27、在项目现场内吸烟者，扣除责任人 200 元/人/次的违约金，扣除施工单位 500 元/次；进入禁火作业区内吸烟者，加倍考核。

28、进入施工现场不按工种正确穿戴劳动保护用品及穿拖鞋、高跟鞋、背心、赤膊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0-2000 元/次；

29、在施工现场、生活区室外随地大小便者，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2000 元/次；

30、凡饭菜、污水、生活垃圾随意乱倒者，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200 元/人/次；

31、威胁、辱骂、殴打业主代表、监理人员、项目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的，视情节轻重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0-20000 元/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32、进入施工现场材料没有按要求位置堆放或堆放不整齐者，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1000 元/次；

33、破坏成品、半成品、其他公物，挪用消防器材等，除照价赔偿外，根据情节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1000 元/次；

34、施工人员酒后进入施工现场的，责令立即退出，并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 元/人/次；

35、施工人员参与各种形式的赌博，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 元/人/次，围观者按赌博论处；

36、办公室、宿舍无人时，要关闭空调、电扇、电脑、电灯等所有电器及水龙头，违反者，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次；

37、自行车、摩托车在施工现场乱停乱放，每起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38、无危及生命和财产安全的特殊情况，砸撬配电箱门锁，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500 元/次；

39、施工过程中破坏地下管线、电缆除无条件负责修复，同时对施工单位扣除违约金 500-1000 元/次；

40、因施工污染周围环境、施工噪音干扰他人等所引起的政府部门罚款或停工整改或引起周围居民纠纷和索赔时，其所发生的费用与损失全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同时对施工单位扣除违约金 500-1000 元/次；

41、对施工建筑垃圾未按要求及时清运或覆盖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次；

42、在施工期间出现场地不清洁、交通不畅等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情况，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施工单位承担，同时对施工单位扣除违约金 500-1000 元/次；

43、工地扬尘控制工作未严格按照 6 个百分百（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工地 100%湿式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物料堆放 100%覆盖）要求组织施工的，对施工单位扣除违约金 1000-3000 元/次；

44、凡因所属作业区域项目扬尘控制被集团通报批评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次，被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0-3000 元/次，被市级及市级以上主管部门批评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0-5000 元/次；

注：发生其他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行为但本制度未明确的，参照上述类似条款执行。

射阳国投集团

工程建设项目质量管理考核细则

一、土方工程考核细则

- 1、土方开挖没按经批准的施工方案文件执行的，每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0 元；
- 2、基坑（槽）上下没采取防排水措施或防排水措施效果不符合要求而没及时处理的，每处（面）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300 元；
- 3、场地平整开挖区土方开挖标高误差超过 50mm，其它开挖区超过 20mm 的，每处（面）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300 元；
- 4、场地平整回填区表面标高误差超过 30mm，其它回填区超过 20mm 的，每处（面）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300 元；
- 5、回填土每层压实系数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每处（面）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300 元；
- 6、基坑没按方案按期监测如实记录的，每次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300 元；
- 7、基坑边违规堆载的，每点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 元。

二、钢筋工程考核细则

- 1、柱筋及其它插筋位移超过 25mm 或外移影响钢筋保护层时须处理，每根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柱子纵筋在绑扎时其间距位移也同样按位移处理；
- 2、楼面钢筋保护层未垫、马凳筋未垫的，每平方米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 元；凸窗板、楼梯斜板钢筋未垫马凳筋，每个（或每跑）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 元；拆模后出现露筋的，露筋每根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 3、砼浇筑时无值班人员每次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管理人员、钢筋工、木工、水电工、运转电工班组）；
- 4、钢筋不按设计及规范要求绑扎每十个点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 元；
- 5、钢筋焊接、外观检测不合格，每根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 元；柱筋烧伤严重每根钢筋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 元；
- 6、梁、柱主筋，每差一根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0 元；大规格代替小规格钢筋或多筋每根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 元；窗台挑板钢筋间距不按设计绑扎，每块板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 元；
- 7、柱、梁加密箍（或柱核心箍）、剪力墙柱头水平钢筋未按要求设置，每少一根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300 元，并责令整改；现场零散钢筋不及时收捡，每次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 8、钢筋连接接头不合格仍绑扎使用的，每根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 9、楼板浇筑后仍有板筋弯钩外露的，每点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 元；
- 10、钢筋锚固、搭接长度不够造成加筋补强的，每根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 11、墙体拉结筋、腰梁、构造柱、飘窗梁等钢筋，未按要求预埋的，每少一要根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 元；特殊部位需要植筋的，少一根或植筋长度不够的，每根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 元；
- 12、钢筋位置放置错误（主要是指悬挑结构受拉钢筋），每根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三、混凝土工程考核细则

- 1、砼浇筑板面收浆不及时致砼开裂的按延长cm计算，每 50cm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 2、砼浇筑每次开盘时砂浆没有分散处理，集中直接打入柱超过 20cm 每根柱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0 元，集中浇在同一块板上 200 元/m²；柱脚未清浮浆、凿毛，每根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 元；
- 3、砼浇筑板面收面不平整，当场发现未及时整改每平米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板厚超过 10mm 或小于 5mm（+10，-5），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每平米 200 元，并要返工处理；未用平板振动器振搅（或漏震）每平米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 4、砼浇灌不注重钢筋、水电管线、预埋件等成品保护的每次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浇筑砼未铺走道板每次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 5、楼梯踏步、厨房、卫生间、阳台吊模下砼收面未收平吊模底口，出现拆模后有吊模凹槽的，每块板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 6、砼未按养护时间及次数进行养护的每次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养护时间未达到规定时间，每天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0 元；
- 7、砼振搅不密实，出现蜂窝麻面超过 20cmx20cm 每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 元；砼孔洞超过 10cmx10cm 每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露筋每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300 元；并及时处理达到合格，费用自理；
- 8、砼浇筑开盘与结束以及浇筑过程中直接把润管水或砂浆打在外架安全网上，每次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 9、砼浇灌私自改动配合比、调整塌落度，每次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 元；
- 10、砼浇筑未及时清收柱脚等落地砼、浆，造成楼面污染，每平方米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 元，并负责清理达到原浆收光地坪标准；
- 11、浇筑砼未浇模板水，每次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模板内根部未冲干净，每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 元。

四、模板工程考核细则

1、模板安装支撑强度不够产生模板下挠，超过 15mm，每平方米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300 元；可调托撑螺杆外露长度大于 400mm，插入立杆长度小于 150mm，每根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 元；模板支撑架直接与外架相连的，每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 元；

2、柱模垂直度当层高 $\leq 6\text{m}$ 时超过 8mm，当层高 $> 6\text{m}$ 时超过 10mm，每根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 元，柱子爆模超过 20mm，每根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3、模板安装板面平整度超过 5mm，每平方米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 元（起拱处按板跨度计算后）；

4、发现在已绑扎好梁板钢筋的板面上锯模板、木方等发现一次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柱脚内、梁板内有锯沫未清扫干净每次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5、柱梁接头部位未处理好、拼缝不严，造成柱头及梁头截面缩减或爆模 20mm 以上（含 20mm），每个柱头或梁头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6、厨房、卫生间、阳台降板深度不符合图纸要求，每个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避免厨房、卫生间、阳台施工完后高出楼面）；

7、模板架体搭设时，与楼层砼接触面未垫垫板，每根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 元；

8、未经审批私自拆除模板每次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0 元；模板拆除时未做好成品保护措施，造成砼缺棱掉角等现象每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9、悬挑结构因拆模过早后出现下挠现象的，每条梁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0 元；

10、梁侧面出现爆模或边梁口线条不顺直的每条梁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并责令打凿整改；拆模后板底面出现下挠 $\geq 10\text{mm}$ ，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m^2 ；阳台挑板下挠 $\geq 10\text{mm}$ ，每块板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11、模板支撑用钢管、扣件、底座托座、垫板等材料不符合规范或施工方案要求的，每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12、剪刀撑缺失的，每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五、砖砌体工程考核细则

1、砖砌体时，未提前浇水湿润，每次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楼层堆砖过分集中，荷载超标严重（每平方米超过 400kg），每次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0 元；转运砖不保护楼面猛倒猛放，每次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墙体砌筑前基层清扫不干净，每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 元；

2、构造柱未按要求设置马牙搓，每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 元；拉墙筋设置不符合设计要求，每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 元；斜搓留设不合要求、转角钢筋未设置每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

金 100 元；

3、砂浆饱满度小于 80%、平整度大于 8mm、垂直度大于 5mm（限标准层），每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未错缝搭接，每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竖向灰缝出现透明缝、瞎缝和假缝过多，按点计算，每个 100 元；

4、墙体轴线偏移 >10mm、门窗洞口尺寸 >10mm、外墙上下窗口偏移超过 20mm，每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5、梁底斜砖未经墙体干缩 7 天便进行施工，梁底砂浆填塞不饱满，每段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门窗过梁、构造柱砼浇筑不密实，每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6、采用失效砂浆砌筑，每次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砂浆堆放未采取措施保护地面、未达到工完料清，每次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7、外墙保温砖、加气砼砌块未按确认后的品牌选用，每次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0 元，并且立即退场。每批材料进场后，需要由建设单位、监理和发包单位相关人员验收后方可卸料，否则每次扣除违约金 2000 元；

8、砌筑砂浆强度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应返工处理，每处（面）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 元。

六、粉刷工程考核细则

1、粉刷砂浆未按配合比配制（或未过磅计量）每次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0 元；采用失效砂浆粉刷每次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0 元；粉刷砂未经过筛就直接拌制每次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0 元；

2、粉刷前现浇结构与砖砌体位置未钉钢板网（或搭接宽度不符合规范要求）每米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 元；

3、墙面上跳板洞、外挑架拉杆钢管洞要求用 C20 细石砼补，若用碎砖、碎石、杂物等补洞，每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4、粉刷未分层抹灰、多遍成活，一次粉刷到位的，每平方米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 元；

5、在楼面拌制砂浆、砼不铺垫，在屋面或卫生间等防水层上拌制砂浆、砼，每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6、当天粉刷未达到工完料净场地清，落地灰不及时清收的，每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7、粉刷层空鼓、开裂超出规范要求，每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8、粉刷前未勾方、房间存在大小头、房间净空尺寸不够，每间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 元；

9、粉刷后墙面垂直度超过 4mm、平整度超过 4mm，每平方米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阴阳角不顺直，每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 10、粉刷后未按规定进行养护的，每天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0 元；
- 11、粉刷砂浆强度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应返工处理，每处（面）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 元；
- 12、粉刷砂浆表面观感质量不符合验收要求的，每处（面）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 元。

七、水电安装工程考核细则

- 1、水电班组在砌体预埋管线不用开槽机开槽，乱打乱凿的，每点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砖砌体干缩期不够(特别是 120 墙体)就进行开槽造成墙体变形的，每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 2、管线埋完，其背面、侧面未用细石砼填实的，每根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 3、开槽后的砖渣、垃圾未及时清收的，每点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 4、水电管线密集区、消防箱背面未钉钢板网的，每点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 5、水电未在粉刷前提前预埋的，粉刷后才进行开槽、打凿，补粉后色差与原粉刷层色差较大的，每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 6、在楼层上预埋、预留管位置不准确，不垂直等造成乱打乱凿的，责令修复，每点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 7、现浇板面预埋各种管子，未按要求绑扎加强钢筋导致板面出现裂缝的，每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 8、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的，须更换、返工处理，每品种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 元；
- 9、施工中因不及时清理泡沫、砂、木屑等造成砼结构蜂窝麻面等质量问题的，每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八、防水工程考核细则

- 1、防水材料未按确认后的品牌选用，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0 元。并且立即退场。每批材料进场后，需要由建设单位、监理和发包单位相关人员验收后方可卸料，否则每次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0 元；
- 2、防水混凝土的变形缝、施工缝、后浇带、穿墙管道、预埋件等处渗漏的，每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0 元；
- 3、卫生间除门洞口外，对四周隔墙下口未按规定设置砼止水带且高度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 元；
- 4、屋面、厨房间、卫生间、阳台、外墙脚手洞、悬挑脚手槽钢洞、空调板、外墙腰线等需要做防水的部位，做好后检查如有渗漏的地方，每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0 元，并且要返工处理；
- 5、防水未按要求铺贴，或者铺贴不密封的，每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 6、防水隐蔽后，经检查发现一个渗漏点，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 元/次，并负责处理到位。

九、装饰工程考核细则

- 1、建筑装饰材料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除立即退场外，每批次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 元；
- 2、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所用材料的燃烧性能不应符合现行国家防火规范的，每批次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 元；
- 3、吊杆距主龙骨端部距离大于 300mm 及当吊杆长度大于 1500mm 时，没有设置反支撑的，每点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 4、重型设备和有振动荷载的设备安装在吊顶工程的龙骨上的，每点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 5、整体面层吊顶表面平整度大于 3mm 的，每处（面）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 6、板块面层吊顶工程接缝高低差矿棉板超过 2mm，其它板块材料高低差超过 1mm 的，每点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 元；
- 7、板材隔墙安装立面垂直度、表面平整度金属夹芯板超过 2mm，其它板材超过 3mm 的，每面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 8、陶瓷板安装的立面垂直度、表面平整度、阴阳角方正、接缝直线度、墙裙和勒脚上口直线度超过 2mm 的，每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 9、陶瓷板安装的接缝高低差、接缝宽度超过 1mm 的，每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 元；
- 10、内墙饰面砖粘贴立面垂直度、接缝直线度超过 2mm，表面平整度、阴阳角方正超过 3mm，接缝高低差、接缝宽度超过 1mm 的，每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 元；
- 11、外墙饰面砖粘贴立面垂直度、阴阳角方正、接缝直线度超过 3mm，表面平整度超过 4mm，接缝高低差、接缝宽度超过 1mm 的，每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 元；
- 12、幕墙与主体结构连接的各种预埋件，其数量、规格、位置和防腐处理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每处（点）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 元；
- 13、外墙涂料涂饰颜色与光泽不匀、泛碱与咬色严重、流坠疙瘩较多、砂眼刷纹明显的，每处（面）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 元；
- 14、陶瓷地砖面层铺贴的表面平整度、板块间隙宽度超过 2mm，缝格平直、踢脚线上口平直超过 3mm，接缝高低差超过 0.5mm 的每块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 元。空鼓板块每块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 元；
- 15、大理石、花岗石面层铺贴的表面平整度、踢脚线上口平直、板块间隙宽度超过 1mm，缝格平直超过 3mm，接缝高低差超过 0.5mm 的每块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 元。空鼓板块每块扣除施工

单位违约金 100 元。

十、工程台账资料考核细则

1、工程文件没有随工程建设进度同步形成的。每次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2、工程文件的内容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及与工程实际不符的，每次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3、工程文件字迹不清楚、图样不清晰、图表不整洁、签字盖章不完整的，每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4、工程文件没按城建档案馆目录要求进行编制归档的，每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注：发生其他违反质量管理要求行为但本制度未明确的，参照上述类似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考核单

工程名称：_____

年 月 日

考核单位	
被考核单位	
考核事项	
考核金额	
被考核单位签收人	
考核人	

备注：1、如被考核单位拒绝签字或未按规定时限上缴考核金额的，则在保证金或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2、考核单一式二份，一份被考核人（单位）、一份留存。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说明

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工程量清单文件。

2026年教育教学条件改善提升工程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项目概况与基本目标。
2. 性能与功能要求。
3. 工程范围与工作界面。
4. 设计要求。
5. 技术标准、规范与规格。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 材料与设备技术要求。
8. 施工工艺与质量要求。
9. 试验、检验与验收。
10. 竣工交付与培训。
11. 质量保修。
12. 其他：/。

二、特殊要求：

1. 特殊技术要求：如绿色建筑、BIM 技术应用、装配式建筑、智能建造、科技创新技术等，需提出具体的技术和实施要求。

_____ /

2. 特殊保护要求：如历史文化遗产、文物、保护性建筑、古树名木、永久性绿地、河道桥梁、市政管线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_____ /

3. 特殊管控要求：如扬尘、噪音、建筑垃圾减量化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_____ /

注：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也可以推荐 3 个以上符合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的不同厂家品牌的产品供投标人参照选择。招标文件中不得规定投标人只能选择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的产品，也可以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投标人选择推荐的厂家品牌以外的产品的，应当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具体要求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本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等。

2026年教育教学条件改善提升工程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2026年教育教学条件改善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E3209240002000206001
程

标段(包)名称：2026年教育教学条件改善提升工程 标段(包)编号：E3209240002000206001001

招标人：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工期(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质量标准
1					
2					
3					
4					
5					
6					
7					
8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异常记录
1			
2			
3			
4			
5			
6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异常记录
7			
8			

监督人员签字：

交易中心签字：

招标人签字：

招标代理签字：

评标办法附表

评标办法附表

分值构成（总分100）		(1) 报价打分：100分 (2) 不良记录评审：0分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入围	<p>设置评标入围方法</p> <p>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投标文件 < X，采用全部入围；</p> <p>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投标文件 ≥ X 家时，采用以下评标入围方法：</p> <p>X=20</p>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从以下明确两种及两种以上入围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入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低价排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均值入围</p>	<p>低价排序法中R取值为：<input type="text" value="15"/>（R一般不少于15家）</p> <p>均值入围法中R取值为：<input type="text" value="15"/> 平均值以上 <input type="text" value="7"/> 家、平均值以下 <input type="text" value="8"/> 家</p>
2	初步评审	1形式评审	
		1.1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1.2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1.4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5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资格评审	
		2.1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2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3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4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5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6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p>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p> <p>(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p> <p>(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p>
		2.7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8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1.4.2项规定。
		2.9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2.10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3响应性评审	
		3.1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2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3.3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3.4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3.5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3.6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的规定。
		3.7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3.8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3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100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1%扣0.9分，每偏低1%扣0.6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注：投标报价应扣除不可竞争部分后参与计算，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4	报价打分	投标总报价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确定方法五（必须填写预算价） 开标时由招标人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必须填写预算价）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五（必须填写预算价） 注意：如果选择方法二、五必须要在招标文件填写预算价，否则评标不能自动计算投标单位报价得分 二、基准价方法描述： 方法五：ABC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 + B×30% + C×20%)×K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A=预算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times(100% - 下浮率Δ);</p> <p>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除C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以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评标价中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在A值的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不纳入B值抽取范围;若在A值的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与在A值的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B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B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除C值外)中随机抽取B值;</p> <p>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p> <p>规定范围内指: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算术平均值\times70%与预算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times30%之和下浮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p> <p>下浮系数K、下浮率Δ,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p> <p>下浮系数K的取值范围为: <u>95%,95.5%,96%,96.5%,97%,97.5%,98%</u> (请从95%、95.5%、96%、96.5%、97%、97.5%、98%中填写需要抽取的值,逗号分割);</p> <p>下浮率Δ的取值范围: <u>6%,7%,8%,9%,10%,11%,12%</u>(请在推荐范围内,填写需要抽取的值,逗号分割)</p> <p>推荐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转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p> <p>上述预算价和评标价均应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剔除不可竞争的部分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p>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三、扣分标准： 以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0.6分，每高1%扣0.9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5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审		
6	不良记录评审	不良记录（-20 ~ 0）	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按照系统里的扣分值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计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目录
2	封面
3	投标函（适用于一阶段开评标项目）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授权委托书
6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7	承诺书
8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9	资格审查资料
9.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9.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4	其他情况
9.5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10	投标保证金凭证
11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2	业绩资料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4	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目 录

封面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授权委托书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承诺书

施工组织设计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保证金凭证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业绩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封面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 标 函（适用于一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单位委派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我方知晓，委托他人代为编制投标文件、使用虚拟网卡或外置网卡、使用虚拟操作系统或虚拟电脑、使用公用网络或动态 IP 下载上传制作招投标文件，出现本标段或跨标段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MAC 地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硬盘唯一标识@CPU ID@主板号）、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雷同将会被系统记录。在数据筛查时发现，有可能会被记录不良行为以及受到行政处罚，影响公司信誉和后续投标。我方承诺独立投标，不与他人协商、不委托他人（不接受他人委托）代为编制投标文件和报价文件；在公司所在地使用专用网络、专用电脑、正版软件下载、制作、上传招投标文件。若违反本承诺本单位自愿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6.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7.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8. 本项目招标人按照有关规定，需对中标人项目部成员出勤情况进行考核并记录标后履

约不良行为，我单位承诺项目部现场考勤所需设备已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一旦中标无挂靠、转包、违法分包行为，项目部人员全部按规定在岗履职，若被记录到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明白对我单位进入盐城市场投标带来不良影响。

9.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5. 其他约定：_____

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书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省主体管理平台），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对外发布，省主体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交并在省主体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

二、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三、我单位知晓盐城市有关部门不再对省主体管理平台内容进行审核把关，有关信息一经提交确认，将无法修改撤回，有关信息若有虚假，无论是否作废，均作为对我单位的处理依据，我单位保证审慎提交。

四、我单位保证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省主体管理平台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保证用于投标的有关资料，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投标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从省主体管理平台获取下载的有关资料，如有违反，我单位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人法定名称（法人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二、保证我公司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三、保证我公司用于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四、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与其他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九、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异议、投诉行为，保证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要求进行，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如投诉（异议）不实，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同意招标人在我公司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不足部分补足。

十、若对本次投标有投诉（异议），我保证由我投标时授权的代理人全权处理投诉（异议）事项，不再另行委托他人处理，如若违背，招标人或监管机构有权拒绝受理我公司投诉（异议）事项。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或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行政处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不良行为等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样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单位有义务共同维护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有义务履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约定。在投标和履约过程中若出现不良行为，本单位自觉接受招标人的不良行为记录，我单位知晓经过认定的不良行为记录将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招投标活动。当发现被记录的不良行为不实时，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进行申诉。

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参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

标段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我承诺本次投标截止前本人无在建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本人身体状况健康，具备项目负责人正常履约能力，若我单位中标，本人正常在岗履职，不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接受除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接受经济处罚外，还将作为不良行为计入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必填）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中级职称人员		
信用手册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其他情况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投标保证金凭证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业绩资料

业绩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说明：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4.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其他材料